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邱詠熙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92

傳真：27593328

電子信箱：v55147@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43040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2525_11430401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附「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審查基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本府114年5月28日府都綜字第11430236622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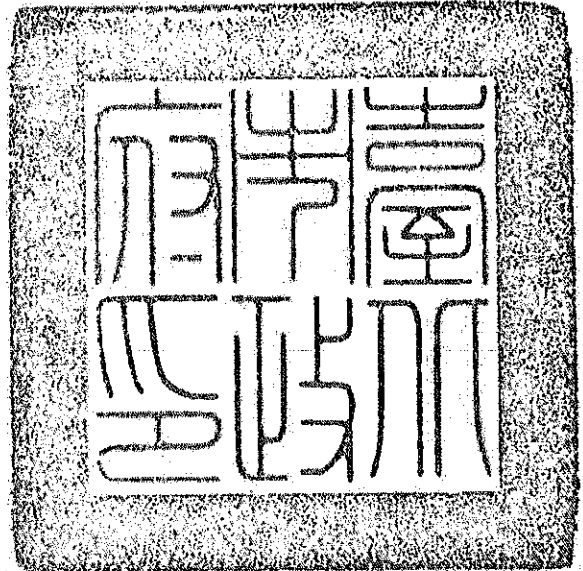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430236622號



訂定「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審查基準」，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

附「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審查基準」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審查基準

一、本基準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接受基地以位於下列地區為限：

- （一）基地位在大眾捷運場站車站出入口半徑八百公尺範圍內，且須面臨八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
- （二）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或廣場，且須臨接十五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面臨二條已開闢之計畫道路，而其中一條寬度須達十二公尺者。

三、接受基地之面積應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且不得為下列土地：

- （一）古蹟所在及毗鄰街廓或歷史建築所在地號之土地。但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不影響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及風貌形塑者，不在此限。
- （二）位於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
- （三）位於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
- （四）位於依本市都市計畫應適用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法規之地區。
- （五）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或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六）依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獎勵地區之土地。

四、接受基地依本辦法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移入之容積及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容積總和不含都市更新獎勵及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獎勵之容積。